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一、重整（★★★）

（一）重整申请

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启动重整程序。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二）重整期间

1. 概念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不包括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 管理财产、营业事务

(1) 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的职权由债务人行使）

(2)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3. 担保权暂停行使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

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4. 借款担保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

5. 取回权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在重整期间要求取回的，应当符合事先约定的条件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6. 出资人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7. 董监高

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 终止重整程序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1）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2）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3）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破产重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破产重整期间是指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至重整程序终止的期间
- B. 破产重整期间，除债务人管理破产财产受管理人监督外，债务人的营业事务不受管理人干预
- C. 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请求投资收益分配的权利受保护
- D. 破产重整期间，债务人可以决定内部管理事务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D

解析：（1）选项 A：重整期间，是指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而非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

（2）选项 B：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3）选项 C：在重整期间，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三）重整计划草案

1.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

（1）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2）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3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2. 分组表决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2)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3) 债务人所欠税款

(4) 普通债权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纳入社会统筹账户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3. 表决期限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4. 出资人

债务人的出资人代表可以列席讨论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5. 决议规则

(1) 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2/3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1/2 + \geq 2/3$ ）

(2) 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时，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6. 批准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重整计划执行不计入重整期间）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 二次表决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8. 强制批准

(1)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2)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 终止重整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获得批准，或者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关于重整申请人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进入破产程序前，债务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 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破产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 C.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5%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 D.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重整申请人。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10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单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下列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委员会负责制作
- B.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草案
- C. 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重整程序即告终止
- D.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程序即告中止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重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所以选项A错误。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重整计划通过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所以选项C、D错误。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二、和解 (★★)

1. 申请

和解**只能由债务人提出**；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2. 裁定和解

(1)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2)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3. 决议规则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2/3以上**（ $>1/2 + \geq 2/3$ ）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4. 终止和解程序

(1)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2)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5. 执行

(1)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全体和解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2) 和解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 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6. 和解协议无效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有前述情形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 终止执行

(1)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经和解债权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但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2)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3) 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和解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上述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例题-多选题】根据《企业破产法》，下列关于和解与和解协议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和解以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为前提
- B. 和解协议须由人民法院裁定许可
- C. 和解协议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 D.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无效
- E.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原则上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答案：BCE

解析：（1）选项 A：和解以“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为前提，债权人无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

（2）选项 D：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为和解协议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



第六节 破产清算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一、破产宣告（★）

破产宣告，是指人民法院对**具备破产原因的债务人**的破产事实作出判定，并使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一种司法裁定行为。

人民法院依照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六节 破产清算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 (1) 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 (2) 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二、破产财产变价与分配 (★★)

(一) 变价破产财产

1. 变价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2. 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法院**裁定。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4. 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二) 分配破产财产

1. 一般规定

(1)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
并提请**法院裁定**许可，由**管理人**执行



第六节 破产清算

2. 清偿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 特殊规定

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	①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②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管理人提存
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个月 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2年 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第六节 破产清算

三、破产终结 (★)

1. 破产程序终结，破产人未能清偿的债务，依法予以免除。

2. 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1) 发现有依照破产法规定（如可撤销行为、无效行为等）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2) 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第六节 破产清算

3. 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应当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注意】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影响。

谢谢 观看

THANK YOU